

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章程」制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組成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業務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

- 一、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三、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（出國進修、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。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記錄，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- 五、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1、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。
 - 2、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。
 - 3、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改案。
 - 4、其他臨時提案。

第四條 系主任之職責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綜理系務。
- 二、召開系務會議。
- 三、綜理、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，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。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。

- 四、圖書儀器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。
- 六、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。
- 七、實習事務委員會。
- 八、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，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，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，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。

- 一、產學合作、國際合作交流、生技人才培育計畫等推動小組。
- 二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
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成立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